**保定市徐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保定市徐水区为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徐办字[2020]1号），现将我部门概括说明如下：

（一）为人大会议服务。主要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服务，包括发送会议通知、准备会议文件、提供必要的资料，起草会议的议程草案、安排会议、会议记录等。

（二）为人大日常工作服务。负责联系代表、安排代表活动、组织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处理代表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接待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三）提供研究、咨询服务。围绕人大制度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进行调查研究，发现问题并提供解决问题的办法，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提供信息和参考。

（四）提供后勤服务。包括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一些必要的保障。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办公室 | 行政 |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1年预算收入为567.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7.6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567.61万元

基本支出526.65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467.12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59.53万元

项目支出40.96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40.96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567.61万元，较上年减少45.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3.0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减少12.38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项目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9.53万元，其中办公费4.6万元，邮电费12.26万元，公务接待费2.00万元，工会经费3.61万元，福利费2.5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8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79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预算** | **2021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20 | 10.8 | -9.2 | 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2 | 2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22 | 12.8 | -9.2 | 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
|  |  |  |  |  |

 |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徐水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审议2020年徐水区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审议决定常务委员会认为应当依法审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人大监督工作促进各项法律法规、人大会议、报告等的落实；促进“一府两院”改进工作；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保障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集中反映民意。

绩效指标：监督工作任务完成率。

（二）人大会议工作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

绩效目标：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

绩效指标：会议召开率，会议任务完成率。

（三）选举了任免工作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实现省市和区委人事安排部署；提高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水平。

绩效目标：依法依规完成人大选举及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

绩效指标：工作完成率、任务实现率。

（四）人大事务管理工作促进机关自身建设、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机关自身建设、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工作任务完成率。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政府采购、加快项目建设、及时拨付资金，确保经费支出进度达到规定标准。

3、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重大支出事项、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定期开展财务内部审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4、加强绩效监控。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5、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6、加强宣传培训。加强人员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保洁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01001人大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1076KU8RGFVEW1 | **项目名称** | 保洁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3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人大常委会机关办公区域日常保洁。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为了人大常委会机关环境卫生更加干净漂亮。2.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3.为职工提供更加舒适的工作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洁人员数量 | 保证政府机关办公环境情况 | ≥98% | 根据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保洁工作完成率 | 保障机关环境干净整洁 | ≥98% | 根据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工作按时完成 | ≥98% | 根据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成本率 | 成本不超标 | ≥98% | 根据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促进工作的有序进行，保持单位卫生整洁  | ≥98% | 根据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公共区域日常保洁效率 | ≥98% | 根据计划标准 |

**2.人大会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01001人大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12MCLLXNOYWGNO | **项目名称** | 人大会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7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37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2.提高会议质量。3.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会议完成比例 | 会议保障完成比例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会议圆满完成比例 | 会议圆满完成比例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会议完成比例 | 会议完成比例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成本指标 | 会议费成本比例 | 人均会议费成本比例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联席会议和联合检查完成比例 | 联席会议和联合检查完成比例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3.人大监督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01001人大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1XO0GZ2GUR5Q5K | **项目名称** | 人大监督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6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9600.00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区人大常委会依据人大监督工作计划和代表工作计划，依法对“一府两院”工作实施监督；进行执法调研和执法检查；开展代表建议督办；指导各级人大相关活动，促进代表作用发挥。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集中反映民意。2.促进依法履职。3.指导各级人大相关活动，促进代表作用发挥。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率 | 完成数量达标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执法检查任务完成率 | 实际执法检查数占计划数的比例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及时率 | 按时信访办结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成本指标 | 成本率 | 参与人大事务办结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议督办完成率 | 实际建议督办数占计划数的比例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人大代表的满意率 | 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反映民意比例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空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部门固定资产总金额为27.2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27.25**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4 | **7.95**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9.3**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